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7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2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3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4 頁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7 頁
伍、臨時動議	第 10 頁

附 件

一、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 11 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5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 43 頁
四、公司章程	第 55 頁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59 頁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61 頁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63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8 樓 807 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5、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三十九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維持服務口碑，以維持業務成長，並以尋求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努力的目標。

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加強產品價值之行銷溝通、以完整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人力素質、持續爭取健康的專案轉部門損益為獲利；並將強化產品維護回購率及使用者滿意度以利提高售價增加獲利，以及選定行業深化產品，關注業界及技術趨勢尋求成長動能。

在經營管理層面，將建立本公司有關專案導入方法的標準、需求範圍管理及顧問能力評量方法，提高軟體開發效率與品質、善用外部資源加速開發並有效控制成本、嚴格風險控管。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努力，並配合客戶完成多國設廠的需求，也提供行動裝置版本，更有利於多國佈局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使用，領先其他國內供應商；同時在中國增加與微信整合版本，對爭取中國企業的廣大市場增加動能。此外，本公司也計畫順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配合泰國經銷商 SVOA Group，相信能成功複製兩岸三地之成功經驗。也將借助新加坡子公司於越南、緬甸等地據點進行產品推廣。

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搭上工業 4.0 及中國製造 2025 的熱潮，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在已經開發完成的產業解決方案，積極與國內自動化生產大廠，例如感測元件、自動偵測設備、機械手臂、生產設備等組成聯盟，組隊進軍國際市場。並針對中小型製造業推出低階應用版，爭取市場占有率。

整體產業景氣緩升，造成人力短期缺口，委外需求也將增加。另外，「文件保全系統」，目前已經有多產業經驗。並接納客戶意見，增強產品功能。配

合資安即國安之整體國家政策、新版資安法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之氛圍等等，透過各種行銷方式，發掘潛在客戶，擴大銷售量。

另外，政府也規定企業在 108 年底需完成將傳統紙本轉為電子發票，促成本公司電子發票系統商機。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外匯系統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者可經營 OSU，又多了一片市場。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初具成效，假以時日將能取代國外產品。

近年 KYC (Know Your Customer)、肥咖條款等法規遵循議題日起，資通銀行方案也將順應趨勢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新成長與獲利。

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念，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蘇碧珠



洪金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於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全數以現金發放：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6,482,947
董監酬勞	2,160,98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及第 11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IFRS 9 轉換調整數	5,385,694
加：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6,01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7,185,0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426,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9,697)
可供分配盈餘	52,990,3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1.1214 元)	52,990,3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14,309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0786 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之資本公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4.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 5.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7 人(其中 2 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鍾乾癸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 所博士	1. 交通大學資工系-教授、副教授、 講師 2. 長庚大學資工系-教授	0
2	黃明達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博 士	1.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授 2.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所-主任 /所長 3.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	0

			<p>-理事長</p> <p>4. 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p> <p>5.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p> <p>6. 淡江大學資訊中心/資訊處-主任/資訊長</p> <p>7.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理事長</p> <p>8.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p> <p>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p> <p>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p>	
--	--	--	--	--

5. 本次選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6. 敬請 選舉。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其他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另行補充說明。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97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1)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2)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710,024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64%，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個體總資產比重甚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98 仟元及 47,4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51% 及 4.3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336 仟元及 8,54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3.99% 及 26.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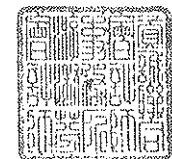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一帆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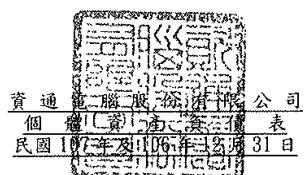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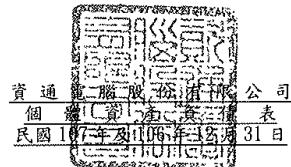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064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 流動		233,960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5,4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4,8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03,9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55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6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四)	50,28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831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2,2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2,13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79	1
1780 無形資產		1,24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2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14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5,3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536	13
1XXX 資產總計		\$ 1,115,36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90,782	8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49,253	5	60,04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21	1	15,5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8,202	9	87,4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52	-	5,7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十二(五)	-	-	58,63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217	23	227,53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5,946	12	142,23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	-	15,6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163	12	158,041	14		
2XXX 負債總計		391,380	35	385,574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2,53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6,59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4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6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08)	-	(2,858)	-		
3XXX 權益總計		723,987	65	711,794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367	100	\$ 1,097,36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鈞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訊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642,095	100	\$ 660,43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400,413)	(62)	(427,451)	(65)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u>241,682</u>	<u>38</u>	<u>232,980</u>	<u>3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21)	(9)	(61,261)	(9)
6200 管理費用		(51,666)	(8)	(48,0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63)	(14)	(64,64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二)	<u>2,363</u>	<u>-</u>	<u>-</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98,487)	(31)	(173,926)	(26)
6900 营業利益		<u>43,195</u>	<u>7</u>	<u>59,05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250	1	6,9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56	1	(21,055)	(3)
7050 財務成本		(273)	-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561</u>	<u>1</u>	(8,469)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94</u>	<u>3</u>	<u>22,5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3,389	10	36,48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204)	(1)	(4,270)	(1)
8200 本期淨利		<u>\$ 57,185</u>	<u>9</u>	<u>\$ 32,21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65	-	(\$ 3,96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0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	-	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63	-	4,3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1	-	(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54</u>	<u>-</u>	<u>3,5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99</u>	<u>9</u>	<u>\$ 31,869</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u>\$ 1.21</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u>\$ 1.20</u>		<u>\$ 0.6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經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余宏揚
董事長

卷之三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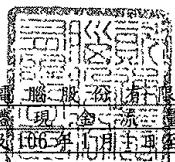
~19~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89	\$ 3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四)	- (2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2,36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790	2,37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1	1,0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842)	(6,321)
利息費用		273	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86)	(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 (7,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 (四)	- (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四)	- (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61)	8,46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 (四)	- (1,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310
合約資產	(23,697)		
應收票據	(2,900)	672	
應收帳款	23,207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13)	2,847	
其他應收款	3,027	(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	
預付款項	(7,278)	1,970	
其他流動資產	(6,823)	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379		
應付帳款	(10,789)	21,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3)	(10,385)	
其他應付款	10,708	(8,926)	
負債準備一流動	(3,632)	(382)	
其他流動負債	(1,012)	(13,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4)	2,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21	60,219	
收取之利息	6,434	5,688	
支付所得稅	(572)	(1,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83	64,668	

(續 次 頁)


 資 通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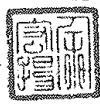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3,7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7,742	-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51,247)	-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 42,17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	十二(四)	
款	- -	1,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四)	9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6,865)	- -
收取之股利	5,487	7,780
處分子公司	六(六)	2,6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764) (84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九)	286
購置無形資產	- (3,45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22)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關係人減少	5,34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9) (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039) (63,3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18,214)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9	92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25,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24) (37,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30	26,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634	442,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064	\$ 469,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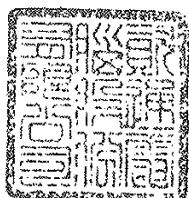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14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收回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4.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1)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2)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31,70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66%，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額占個體總資產比重甚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資通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98 仟元及 47,4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50% 及 4.3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336 仟元及 8,54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3.98% 及 27.7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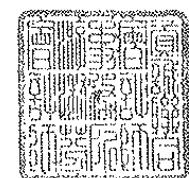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林一帆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7,743	45	\$ 493,594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 流動		233,960	2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5,406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4,871	-	1,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08,651	10	158,82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9	-	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7	-	8,01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0,947	4	34,3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四)	50,284	4	271,452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8,218</u>	<u>89</u>	<u>968,59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一 非流動		2,77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2,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0,907	6	59,95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23	1	25,096	2
1780 無形資產		1,247	-	2,39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315	3	30,74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50	1	7,3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017</u>	<u>11</u>	<u>127,788</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7,235</u>	<u>100</u>	<u>\$ 1,096,380</u>	<u>100</u>

(續 次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96,225	9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49,253	5 64,08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9	- 1,7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8,997	9 88,6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52	- 5,7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十二(五)	-	62,76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443	23 222,937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5,946	12 142,23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	1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	15,6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163	12 158,041 15
2XXX 負債總計		389,606	35 380,978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2,539	42 472,53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6,592	13 164,77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439	4 42,6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8	- 6,4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67	6 28,29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08)	- (2,8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3,987	65 711,79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642	- 3,608 -
3XXX 權益總計		727,629	65 715,402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7,235	100 \$ 1,096,3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司印

經理人：林聖懿

司印

會計主管：王翠英

司印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額 金	度 %	106 年 額 金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 十二(五)	\$ 673,521	100	\$ 676,13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424,530)	(63)	(451,191)	(67)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48,991	37	224,94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401)	(9)	(65,413)	(10)
6200 管理費用		(54,947)	(8)	(55,5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63)	(13)	(64,64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二)	2,363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06,048)	(30)	(185,568)	(27)
6900 营業利益		42,943	7	39,3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351	1	13,0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506	1	(23,758)	(4)
7050 財務成本		(273)	-	(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51	1	7,208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5	3	(3,532)	(1)
7900 稅前淨利		63,378	10	35,8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204)	(1)	(4,439)	-
8200 本期淨利		\$ 57,174	9	\$ 31,408	5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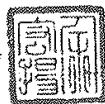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統一)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65	-	(\$ 3,96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110)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260	-	(3,9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8	-	4,0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二) 之所得稅	91	-	(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99	-	3,3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33	9	\$ 30,82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85	9	\$ 32,2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808)	-
	本期淨利	\$ 57,174	9	\$ 31,40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99	9	\$ 31,86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4	-	(1,042)	-
	綜合損益總額	\$ 59,633	9	\$ 30,827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六(二十三) 本期淨利	\$ 1.2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六(二十三) 本期淨利	\$ 1.20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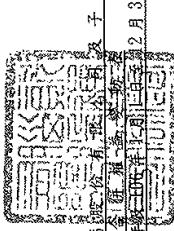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留存盈餘 母公司 保本盈餘 其他盈餘 主之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539	\$ 161,313	\$ 34,859
本期淨利(盈)	-	-	\$ 77,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1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3,9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97
獎勵特別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	-	-	6,430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3,416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44)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72,539	\$ 164,777	\$ 42,6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2,539	164,777	42,609
本期淨利(盈)	-	-	57,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88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30	(2,8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572)	3,572
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214)	(29,039)
資本公积配發現金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72,539	\$ 146,592	\$ 45,4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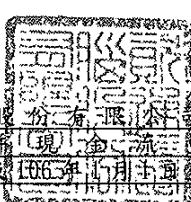
董



會計主管：王翠英



經理人：林聖鈞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78	\$ 35,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2,363)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十二(四)	- (26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868	2,4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887)	(6,365)
利息費用		273	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1	1,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51)	(7,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86)	(2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7,40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1,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0	
合約資產	(23,697)	-	
應收票據	(2,900)	672	
應收帳款	20,832	11,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9)	211	
其他應收款	2,861	750	
預付款項	(6,589)	(1,651)	
其他流動資產	(6,746)	7,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705	-	
應付帳款	(14,827)	16,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	(491)	
其他應付款	10,391	(17,764)	
負債準備一流動	(3,632)	(382)	
其他流動負債	(1,017)	(11,702)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54)	2,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44	47,878
收取之利息		6,479	5,732
支付所得稅	(572)	(1,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1	52,051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3,7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7,742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51,247)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 42,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 十二(四)		
款	- 1,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四)	- 994	
收取之股利	5,487	7,7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8,934) (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28
購置無形資產	- (3,4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6,8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8) (3,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039) (63,3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18,214)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5,8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9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24) (37,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9	11,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594	482,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743	\$ 493,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附件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三 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四 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三 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四 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703410 725 號 函，第三 條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u> <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u></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703410 725 號 函，第四 條修訂</p>

	<p><u>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p> <p><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 725 號函，第七條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 725 號函，第五條修訂</p>

	<p><u>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其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 略。</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第九條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第十八條修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p>	<p>關資料。</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p>
---	--

<p>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u>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與關係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p>

<p>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略。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略。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25 號函， 第二十一 條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 25 號函， 第三十一 條修訂</p>

<p>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八)、前述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八)、前述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 25 號函， 第三十四 條修訂</p>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摺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總 經 理	US\$1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核決權限參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4點第(1)小點B之規定。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繢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A)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A)特定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 萬元。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五)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6.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董事會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參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
 - 九、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畫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人選之任免。
- 六、事業處、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以及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

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之二：(刪除)
- 第六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

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該法人戶名及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十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除第十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 宏 揚	105/06/22	3 年	3,282,449	6.95%	3,282,449	6.95%
董事	林 聖 懿	105/06/22	3 年	689,090	1.46%	867,090	1.84%
董事	林 青 龍	105/06/22	3 年	380,845	0.81%	450,845	0.95%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亮	105/06/22	3 年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105/06/22	3 年				
獨立董事	鍾 乾 癸	105/06/2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黃 明 達	105/06/22	3 年	-	-	-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小 計				5,838,793	12.36%	6,086,793	12.89%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5/06/22	3 年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監察人	蘇 碧 珠	105/06/22	3 年	-	-	-	-
監察人	洪 金 德	105/06/22	3 年	179,592	0.38%	200,000	0.42%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小 計				1,394,138	2.95%	1,414,546	2.99%

一、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47,253,89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80,31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8,031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四、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